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明白卡

一、支持范围

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A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

二、支持措施

（一）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 授信额度方面：优先保障绿色建筑信贷投放。

2. 利率定价方面：持续释放 LPR 改革潜力，引导金融机构降低绿色建筑项目贷款利率水平，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稳重有降。

3. 贷款受理审批方面：采取“绿色通道”模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

（二）保险机构。保险机构为符合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提供绿色建筑综合保险服务，完善保险条款和服务内容，做到事前预防、事中风控、事后补偿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借款人需符合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借款人的基本要求。

2. 绿色建筑项目需获得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预评价证明。

3. 绿色建筑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满足其他相关条件。

（二）可选条件。合格保险机构出具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保单。

四、办理流程

（一）项目预评价。

1. 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向市住建局提出预评价申请。

2. 市住建局受理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预评价审查。

3. 预评价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作出正式承诺，在项目竣工后申请项目竣工评价，星级绿色建筑应取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4. 对审查通过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5.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二）信贷申请、审核及发放。

1. 建设单位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预评价证明、预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2. 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纳入绿色通道，进行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

（三）贷后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用途与借款申请一致。项目竣工后，应取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

2. 住建部门应严格项目质量管理，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划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绿色建筑项目，对项目变更内容重新组织评价。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竣工评价工作。

3. 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发放后，持续开展评估、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贷后资金流向监控，严防资金流向非绿色建筑领域。对竣工评价不合格项目或未取得标识的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金融机构需启动绿色金融退出程序。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预评价

一、评价对象

达到《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8359)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8360)要求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要求的近零能耗建筑。

二、申报主体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预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评价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预评价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1.经审查合格的各专业施工图；
- 2.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设计方案；
- 3.河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基本信息表；
- 4.河北省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基本信息表；
- 5.预评价审查表。

（二）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5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预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公示。对预评价通过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出具评价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近零能耗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10

联 系 人：孙倩 张骁

电 话：0335—3646623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竣工评价

一、竣工评价对象

达到《近零能耗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73、《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263、《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3 等标准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

二、申报主体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施工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竣工评价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竣工评价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竣工情况报告；
2. 设计相关文件；
3. 施工组织方案；
4. 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和影像资料；
6. 气密性测试报告、新风热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检测报告、围护结构主体部位传热系数检测报告；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省、市专家库中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施工评价，并出具施工评价意见。

(三) 出具竣工评价意见。施工评价合格后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并应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由市住建局出具施工评价证明及施工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技术评价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13

联 系 人：李全球 张玉 石帅

电 话：0335—3615014

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

一、预评价对象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等标准的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

二、申报主体

星级绿色建筑的预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预评价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预评价申请,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自评估报告、环评报告(表)、项目规划批复文件;
2. 现状地形图、规划总平面图、场地竖向设计图、建筑效果图、室外景观园林图纸、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
3. 建筑单体各专业施工图及相关外部工程图纸;
4. 结构计算书及相关连接件安全稳定计算书、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供暖空调负荷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结露验算计算书、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冷凝验算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
5. 水资源利用方案、节能备案表、碳排放分析报告;
6. 日照分析报告、建筑隔声性能分析报告、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报告;

7.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二）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5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预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意见。预评价合格后，建设单位作出正式承诺，在项目竣工后申请项目竣工评价，星级绿色建筑应取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三）公示。对评价通过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出具预评价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产业化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79号住建大厦807

联 系 人：周颖 赵森

电 话：0335—3308055

星级绿色建筑竣工评价

一、竣工评价对象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等标准的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

二、申报主体

星级绿色建筑的竣工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竣工评价程序

(二)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 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竣工评价申请, 并提供以下资料:

- 1.绿色建筑竣工评价申请书
- 2.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表》、自评估报告;
- 3.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价记录表》;
- 4.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证明文件, 进场检验记录, 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6.各专业验收记录表、各专业验收汇总表;
- 7.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
- 8.其他对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竣工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 出具竣工评价意见。竣工评价合格后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并应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由市住建局出具竣工评价证明及竣工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技术评价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13

联 系 人：李全球 张玉 石帅

电 话：0335—3615014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预评价

一、预评价对象

达到《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秦建规【2020】1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的建筑。

二、申报主体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预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预评价程序

(一) 申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预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备案申请表等相关项目文件；
2. 市发改或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方案负责审批资料；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3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预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 公示。对通过预评价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出具预评价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节能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09

联系人： 韩乐 柯常献 焦元启

电 话： 0335—3515136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竣工评价

一、竣工评价对象

达到《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秦建规【2020】1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的建筑。

二、申报主体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竣工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竣工评价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竣工评价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设计相关文件；
2. 专项施工方案；
3. 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4.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和影像资料。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3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竣工评价，并出具竣工评价意见。

(三) 出具竣工评价意见。竣工评价合格后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由市住建局出具竣工评价证明及竣工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节能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09
联系人： 韩乐 柯常献 焦元启
电 话： 0335—3515136

装配式建筑预评价

一、预评价对象

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A 级以上标准的装配式建筑。

二、申报主体

装配式建筑的预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预评价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预评价申请,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各专业施工图;
2. 规划条件通知书;
3. 装配式建筑单体效果图;
4. 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图纸;
5. 装配式建筑自评估报告;
6. 装配率计算书;
7.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8. 装修施工图;
9. 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 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 3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 对项目进行预评价, 并出具预评价意见。

(三) 公示。对评价通过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出具预评价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产业化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07

联 系 人：周颖 赵森

电 话：0335—3308055

装配式建筑竣工评价

一、竣工评价对象

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A级以上标准的装配式建筑。

二、申报主体

装配式建筑的竣工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竣工评价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 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竣工评价申请,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图审查报告及竣工图;
2. 装配式建筑专家预评价意见、预评价方案: 包括实施方案、计算书、评分表等;
3. 装配式建筑竣工自评估报告;
4. 预制构件采购合同及发票、非承重非砌筑墙体(ALC类墙体)采购合同及发票;
5. 全装修方案, 以及方案中涉及的墙、顶、地、卫生间、厨房等装修用主要材料(如地砖、壁纸、洁具、灶具)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6. 装配式装修部分涉及的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干法地面做法节点图中相关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发票;

7.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装配式专家库中抽取 3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竣工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 出具竣工评价意见。竣工评价合格后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并应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由市住建局出具竣工评价证明及竣工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技术评价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13

联 系 人：李全球 张玉 石帅

电 话：0335—3615014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预评价

一、预评价对象

达到《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既有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3(J)/T295)等标准要求的既有建筑。

二、申报主体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预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预评价程序

(一) 申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预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既有建筑节能诊断；
2. 安全性能评定合格报告；
3. 节能改造方案设计；
4. 节能改造方案审定资料；
5. 规划审批资料。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预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 公示。对预评价通过的项目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出具预评价意见。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出具预评价证明及预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节能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09

联系人： 韩乐 柯常献 焦元启

电 话： 0335—3515136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竣工评价

一、竣工评价对象

达到《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既有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3(J)/T295)等标准要求的既有建筑。

二、申报主体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竣工评价应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三、竣工评价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竣工后, 向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提交竣工评价申请,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竣工评价申请书;
2. 设计相关文件;
3. 专项节能施工方案;
4. 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和影像资料;
6. 维护结构检测报告;
7.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二) 评价。市绿建中心受理后, 在市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取 5 位专家组成评价组, 对项目进行竣工评价, 并出具竣工评价意见。

（三）出具竣工评价意见。竣工评价合格后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由市住建局出具竣工评价证明及竣工评价报告。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秦皇岛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节能科

地 址：秦皇岛市西港路 79 号住建大厦 809

联系人： 韩乐 柯常献 焦元启

电 话： 0335—3515136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融资项目过程监督

一、告知答疑

1. 建设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告知答疑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及监督部门参加；
2. 告知监管事项，明确监管的重点环节；
3. 告知质保资料的要求；
4. 告知监理单位执行工程质量监理情况报告制度；
5. 对各方责任主体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二、样板墙（间）核查

1. 节能各分项、保温结构一体化系统、全装修及装配化装修大面积施工前，应先实施样板墙（间）；
2. 施工工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质保资料齐全；
4. 全装修、装配化装修应设置实体样板间；
5. 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三、日常巡查

1. 质保资料检查；
2. 现场材料、设备检查；
3. 施工工艺抽查；查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查看隐蔽验收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4. 对材料、设备质量产生质疑进行抽检。

四、质量问题处理

1. 根据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规范规程的情况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暂停施工通知书》。

2. 符合行政处罚规定的，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建设行政处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款规定，由稽查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一、申报单位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二、采用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认定三星级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58427（认定一、二星级绿色建筑）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三、申报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四、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 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申报项目为商品房的，应包括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商品房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五)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五、申报系统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lsjz.jzjn.mohurd.gov.cn>, 以下简称“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单位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报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

六、初审内容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

(三) 申报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四) 申报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六)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七、组织部门

（一）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并授权标识。

（二）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并授权标识。

（三）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并授予标识。